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57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王坤聖

債 務 人 林雅玲即林詠頤

劉晉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柒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本正本（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）（否
登記現事欄請勿省略）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